

109 學年慈濟科技大學 雅士聚落系列-學生學藝競賽 靜思語插畫競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

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向來為推動本校藝術教育及提升美的覺知能力而努力，創造校內愛好藝術學生一個藝術創作的平台，鼓勵學生參與有益身心的創作活動。

此次特別辦理學生學藝競賽--「靜思語插畫競賽」，期盼透過靜思語插畫的創意展現，一方面可發掘及鼓舞本校藝術創作人才，再方面將慈濟科技大學的品牌形象及識別元素融入作品設計，以加深學生對靜思語的認知與學習。

最後，將所有得獎作品展示以增加師生及外界對本校的認識及關注度外，再製作成結緣品贈送外賓，以提升本校能見度。

二、主辦單位：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

三、參加對象：本校學生皆可參加。

四、比賽時間：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13：20 至 17：20 止。

五、比賽地點：本校書畫教室。

六、報名時間：10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 (五) 12：00 止。

七、報名方式：請至本校活動系統報名。

八、紙張發放：於比賽當天自上午 13：20 至 13:30 發放，採現場領紙，報名後未依時間領紙視同棄權。

九、比賽方式：主辦單位提供靜思語錄讓同學自行選擇，一人以二則為限。

十、評審方式：由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聘請校內外專家評審。

十一、獎勵：

名 次	名 額	獎金	獎牌、獎狀	備註
第一名	一名	2000 元	獎狀乙張	公告得獎後一週內至人文社會學科領取
第二名	一名	1500 元	獎狀乙張	
第三名	一名	1000 元	獎狀乙張	
佳 作	三名	500 元	獎狀乙張	

十二、得獎作品：

(一)得獎作品(含佳作)將以網路公告並擇期展出。

(二)參賽作品未得獎者由主辦單位發還同學，未領取時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三)經評選為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裝裱展出。

(四)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可逕行使用宣傳、發表、出版、展覽、教學..等非營利之人文藝術推廣與教學活動。

(五)獲選為前三名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

十三、附記：

1、比賽當天請穿著校服。

2、同學報名後若當日無法出席參賽或遲到廿分鐘，視同放棄。

3、寫生內容必須以主辦單位公布之題目創作。

4、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社會學科助理石芷瑄小姐。聯絡方式：hecdls11@ems.tcust.edu.tw

十四、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